**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区分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审计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区分中心**

兴卫发〔2023〕58号 签发人：盖波

关于印发《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直属各单位，直管各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盘锦市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盘锦市公安局兴隆台区分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审计局 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区分中心

2023年8月31 日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急发〔2023〕1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3〕56号）、《关于印发<盘锦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卫发〔2023〕64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及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在全区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通过系统集成、部门协作、纠建并举等措施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积极构建长效防范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一实施，分级负责。**加强党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压实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做好案件查办。

**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坚决打击以权寻租、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围猎”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

**集中突破，纠建并举。**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短期内形成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工作目标

认真查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对性质恶劣的违纪违法人员依法依规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切实净化行业风气，达到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整治成效。

二、整治内容

（一）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全区医药领域具有许可审批审核权限的行政单位。

**2.负面清单**

（1）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向行政相对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违规向药品企业、中介机构收取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违规收受行政相对人及相关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3）在项目招采、基本药物等目录的编制、招采价格确定、医学科研项目申请、新药申报、新药临床试验以及新药生产批件申报等过程中，泄露应保守的工作秘密以牟取利益。

（4）违规干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及核酸检测、基因检测等审批工作和业务监管；违规干预医疗美容、口腔等医疗机构和诊疗科目设置审批；违规干预医药机构申报医保定点的考核监督等事务，以及在医疗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工作过程中牟取利益。

（5）对管理对象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方面提供照顾以牟取利益，利用行政执法权，吃、拿、卡、要等问题。

**3.责任部门**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共同推进。

（二）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负面清单**

聚焦药品、器械、耗材“带金销售”等易发多发腐败问题。

（1）在医疗设备、耗材、药品等招采时，在品类确定、招标文件编制等环节，设置倾向性、单一性和排他性参数；在付款资金审批环节，人为影响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的问题。

（2）存在异常采购行为的医疗机构内，作出采购建议和决定人员的问题，尤其是医疗机构内参与药品、器械、耗材招采的临床科室、药剂科等兼具专家及行政职务的重点人员，在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本人或其亲属在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院长、科室主任或专家，在相关产品进院、招评标、采购、院内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中违规插手、干预招标等不法行为。

（3）无正当理由采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为“中等”“严重”及“特别严重”企业的涉事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的产品。全部或部分自费特殊药品耗材等，在购销计划申报、采购审批、配送等环节中的行贿受贿问题。特别是已有低价产品在售，仍以各种名义申报备案（议价）采购高价非挂网产品的。

（4）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私设小金库用于个人或少数人私分，接受服务对象安排付费活动的问题。

（5）医药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耗材中，不参加集中采购，或参加但中选产品未进院、未按协议量使用中选产品，大量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及其涉及的“带金销售”等情形，特别是种植牙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领域。

**3.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三）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

**2.负面清单**

（1）强行收费服务、只收费不服务、以“捐赠”或参会名义变相摊派等问题。

（2）以举办会议、学术活动名义强行索取赞助，或以学术会议为幌子，为医药企业非法输送利益提供平台的问题。

（3）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或行业影响“搭车收费”，违规举办各类会议讲座、编印材料并牟取利益等问题。

（4）违规接受医药企业等捐赠或资助，违规收取或使用会费等问题。

（5）违规开展评比、表彭、达标等活动或开展手续、资质、认证，并借此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搭车推销”的问题。

**3.责任单位**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共同推进。

（四）涉及医保基金使用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等。

**2.负面清单**

（1）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主观故意行为中的腐败问题。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用后丢弃的一次性耗材、骨科植入后难核验耗材等耗材的串换问题。

（2）公立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通过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线下采购金额过大频次过多，以及在高值耗材管理、内部基础管理、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腐败问题。

（3）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4）虚计精神状况检测、血液透析、针灸、推拿等诊疗服务次数，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虚增收费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5）定点医疗机构组织引导患者到院外自费购买药品、转嫁费用中的腐败问题；与医药企业开展不正当合作，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为欺诈骗保提供便利的腐败问题。

**3.责任单位**

市医保中心兴隆台分中心牵头，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五）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厂家）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等。

**2.负面清单**

（1）假借咨询费、讲课费、推广费等各种名义或形式给予医疗机构或其内设科室、从业人员回扣的行为。

（2）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法行为。

（3）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违规购买药品、医用耗材等用量信息的行为。

（4）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安排、组织娱乐性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等行为。

（5）组织参与串换药品耗材、篡改基因检测结果等欺诈骗保行为。

**3.责任单位**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共同推进。

（六）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问题集中整治行动

**1.整治范围**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2.负面清单**

（1）假借学术讲座、科研合作、临床试验、无偿捐赠等方式，收受生产经营企业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回扣的问题。

（2）对号源、床源、用药等医疗资源或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具有决定权的科室主任、护士长等重点人员，利用职位影响，牟取个人利益的问题。

（3）通过网上开药提成、非法直播带货获利、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等其他商业回扣问题。

（4）利用医疗资源损公肥私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等牟取个人不当利益的行风问题。

（5）经线上或线下途径转介患者，向患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推介基因检测、院外购药等各类第三方服务的不正之风行为。

**3.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措施

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2023年9月1日前）。

工作任务：开展教育学习，进行思想动员，组织自查自纠。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对主动说明问题和主动投案人员给予宽大处理。

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负面清单。**根据工作方案中6方面30类医药领域腐败突出问题，建立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整治目标，建立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负面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统一政策尺度。

**（二）做好工作部署，进行思想动员。**召开动员会，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思想引导工作，为集中整治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三）结合机构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纳入集中整治的机构、组织和工作人员，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销号管理。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3年9月1日-2024年5月底）。

工作任务：“起底”存量，收集增量，突出重点，认真调查，严肃惩戒，区别处理。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开展重点督办。

工作措施：

**（一）问题导向，深入彻查。**应用举报平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或 APP 小程序，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并由问题追查至人，深挖细查违纪违法问题。

**（二）纪法衔接，区别处理。**对核查查实的问题，立案建册、逐一销号。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根据管辖权限，由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对认错态度良好的医学专家，在符合纪律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给予宽大处理。

**（三）聚焦重点，精准整改。**聚焦6方面30类突出问题，分部门、按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施策、精准整改。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提交工作专班统筹研究解决。

第三阶段：总结整改(2024年6月底前)。

工作任务：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举一反三做

好集中整治“后半篇文章”。

工作措施：

**（一）完善政策制度。**通过专项研判、梳理台账、多部门会商、大数据分析对比等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找准监管短板漏洞，系统集成有效经验、典型做法，以制度政策形式加以固定，结合深化医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二）严格督导评估。**采取机构自我评价、本级工作专班评估验收、上级工作专班督导复评的方式，对集中整治效果进行评价。对工作效果不理想的及时督促整改，对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持续深化整治。集中整治结束后及时总结，对集中整治工作及督查督导情况进行通报反馈，对后续整改作出要求部署。工作专班及时传达会议精神，推动问题彻底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深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破坏行业风气，加重患者负担，直接侵蚀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重割裂了党的卫生健康事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警醒全行业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此次集中整治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零容忍”的态度，集中力量坚决纠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专班组成、工作规则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附件1）。公开工作专班举报途径（附件2）。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专班承担主体责任，对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负总责。要压实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的重大责任，重点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大案件直接督办。被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要落实直接责任，认真落实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确保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要加强跟踪问效、彻底整改。

（三）实行清单管理，逐一销号整改。各部门、各被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要对照集中整治工作列出的问题范围，制定工作清单，要根据本单位的突出表现梳理出重点的顽瘴痼疾和6方面30类突出问题的表现形式，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对症下药，按照“定问题表现、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员、定预期目标、定工作时限”的“五定”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附件3、附件4），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做到整治范围全覆盖，规定动作不走样、不缩水、不变通。同时，建立周调度制度和月通报制度。各有关部门、各纳入整治范围机构的工作台账及本周开展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文字材料每周四下班前报区级工作专班。区级工作专班将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查办问题、组织自查自纠等相关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工作专班将适时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按照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调研指导，注重精准指导、系统督导、跟踪办理，掌握纳入整治的机构实际整治成效，细化完善整治内容，制定考核标准，细化评估指标、整治标准、验收条件。加强对问题突出单位和部门的专项督导，针对整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精准指导，提出正本清源的意见。对认识不足、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要提醒督促；对隐报瞒报、纵容包庇、推卸责任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顶风违纪或者问题突出、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讲求政策策略，完善长效机制。工作专班要强化政策策略运用，宽严相济，区别处理。系统整理各单位、各部门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整治工作的适用法规政策解答。将集中整治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有效经验和部门共识，以政策文件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长效机制。

（六）严守各项纪律，注重宣传引导。工作专班要严守政治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自行对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清查处置结果。加强集中整治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完善整治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从严从快惩处。坚持正面引导，增进各界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保护好医务人员作为卫生健康事业主力军的积极性。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不良舆情，严防蓄意抹黑、恶意炒作。

附件：1.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公开举报途径

3.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台账（机构）

4.兴隆台区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台账（个人）

附件1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专班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一、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职能

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决策部署，制定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全市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政策研究、督查指导等。研究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有关情况。

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工作架构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保中心兴隆台分中心，共5个部门。

工作专班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组长，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副组长。其他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专班成员。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作为专班联络员。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根据各自任务，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有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工作专班会商会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督促、检查、指导并通报部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典型案例及重要信息；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部署、督导、评估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工作专班的有关工作，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的作用。

四、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有待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初核的问题线索，接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移送的问题线索；加大医药领域贪腐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

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采购过程的审计力度，按程序移送违纪违法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医药领域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医药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查实违法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药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医保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以及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五、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盖 波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龙庆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东川 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副局长

许 静 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大庆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宇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分中心副书记

**联络员：**李 祎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郭洪志 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孙撼宇 区市审计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宇新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张 曦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分中心稽核股股长

附件 2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专班公开举报途径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

举报电话：0427-2811536

举报信箱：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道兴油支路96号，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124010

电子邮箱:634240857@qq.com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电话：0427- 2912011

举报信箱：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124010

电子邮箱：xltscjdd@163.com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分中心

举报电话: 0427-2969119

举报信箱: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兴隆台分中心稽核股，124010

电子邮箱: 657574256@qq.com

附件3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台账（机构）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机构名称 | 主管部门 | 违反腐败问题负面清单条目 | 腐败问题具体表现 | 发现途径 | 发现问题日期 | 整治措施 | 处理意见 | 处理政策依据 | 整改是否完成 | 整改完成日期 | 整改部门负责人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兴隆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台账（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人员姓名 | 所属单位 | 所属单位主管部门 | 违反腐败问题负面清单条目 | 腐败问题具体表现 | 发现途径 | 发现问题日期 | 整治措施 | 处理意见 | 处理政策依据 | 整改是否完成 | 整改完成日期 | 整治工作负责人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